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3號

異議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 陳瓊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245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2245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原處分後於114年11月26日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主契約皆為人壽保險，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指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得扣押、換價，本院

01 執行處以系爭保單主約因有健康險、傷害險之性質為由，駁
02 回異議人之聲請，應有違誤。

03 三、

04 (一)異議人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96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5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執行處於113年3月26日將異
06 議人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案件，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
07 245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嗣本院執行處於114年1
08 0月9日發函就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其主約均有醫療險、健
09 康險之性質，核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認不得作為扣押及
10 強制執行之標的，而撤銷系爭保單之扣押命令，異議人於11
11 4年10月17日就此聲明異議，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12 宗與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13 (二)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要保人為債
14 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15 行之標的」，附表所示保單主契約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
16 質（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2頁記載），惟系爭保單名稱均為
17 「壽險」，就主契約險種亦為「人壽保險」，則是否得僅因
18 凱基公司於其函覆本院執行處之內容中，就系爭保單主約是
19 否具有健康險、醫療險性質欄位打勾即認系爭保單全部均屬
20 醫療險、健康險而不得予以扣押或執行其解約金，稍嫌速斷
21 ，如系爭保單之健康保險之約款得予以切割並獨立存在，則
22 壽險保障部分即得單獨解約換價，如此可同時兼顧債權人之
23 債權及被保險人之健康保險之保障，原處分就此部分宜進一
24 步釐清，異議雖有理由，本院民事庭尚難逕以自為裁判而代
25 替強制執行程序，允由本院廢棄原處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
26 另為適當之處理。

27 四、綜上所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法官 毛松廷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鍾宜君

05 附表

06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主約名稱	解約金金額	是否有健康險、醫療險附約	主契約險種
1	凱基人壽	00000000	壽險-永福 終身壽險	182,048	是	人壽保險
2	凱基人壽	00000000	壽險-永福 終身壽險	218,054	否	人壽保險